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1F 吉祥廳)

三、出席：出席總股數為 16,443,44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額 18,387,000 股之 89.42%，已達法令出席股數。

四、主席：林麗俐



記錄：聶瑋玲



五、列席：楊舜如董事、廖偉志董事、鄭文偉獨立董事、王正青獨立董事、吳江河獨立董事、蔡國忠獨立董事、楊涪嵐總經理、蔡弘祥會計主管、王毓群稽核主管、KPMG 陳眉芳會計師、KPMG 林倪榕協理。

六、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案。(詳附件一)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案。(詳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表冊(詳附件一)及(詳附件三)。

2.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443,44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435,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05,77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2.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4.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443,44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435,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05,77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2.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443,44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435,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05,77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2.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443,44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435,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05,77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0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實際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2.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443,447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16,435,4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05,77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5%；反對 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00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00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 10 點 40 分)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運結果

110年度上半年仍受疫情衝擊，客戶在預算使用上趨於保守，加上防疫管制等因素，在銷售及驗收等進度受到延遲，導致上半年營運狀況不如預期，幸虧公司及時應變利用遠端等線上模式提供技術服務，疫情影響狀況愈趨改善，下半年營運恢復正常，也因技術及服務受客戶肯定，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471,814千元，與109年度454,463千元相較，小幅成長約3.82%。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70,847千元，與109年度稅後淨利64,640千元相較，成長約9.60%，主係因：

(1)營業收入成長：CAE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營業成本率降低：營業成本佔營業收入比自前一年度56%降低至54%。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類別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 (支出)	稅後淨利	淨利率	EPS(元)
110 年		471,814	89,290	57	70,847	15.02%	3.85
109 年		454,463	75,971	1,481	64,640	14.22%	3.66
	增(減)	17,351	13,319	(1,424)	6,207		
	增(減)%	3.82 %	17.53%	(96.15%)	9.6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最近兩年度財務分析	
項目		110 年	109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10%	42.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86.44%	436.5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89.78%	220.78%
	速動比率	183.87%	206.31%
獲利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97%	12.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93%	23.84%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48.56%	41.32%

	比率(%)	稅前純益	48.59%	42.12%
	純益率(%)		15.02%	14.22%
	每股純益(元)		3.85	3.66

三、研究發展狀況：

虎門對於研究發展的方針不變，仍以持續提升工程分析團隊以及企業商用管理導入團隊的技術能量及服務品質為主，從全球科技發展趨勢脈絡，結合市場端需求，投入人物力等資源，研發對應的解決方案，力求在最佳時效下，幫助客戶解決問題。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分析、模擬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四、111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現況以提供產官學界研發設計解決方案為主要收入來源，營運方針在於更多元性的投入技術開發及顧問服務，並透過與工業電腦廠商、檢測設備廠商、以及大型法人研究單位的策略合作，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及資源，藉此鞏固產業技術的領先地位及不可取代性，同時積極發展企業商用管理導入之市場。

111年度訂單可見度高，預期將對於未來的營收及獲利帶來助益。

2.重要之銷售政策：

- (1)提升我司之技術服務能力，提高客戶對我司之依賴度。
- (2)CAE軟體應用的延伸，拓展軟體的多元性，降低供應商集中度風險。
- (3)工業電腦廠商、檢測設備廠商、以及大型法人研究單位的策略合作。

3.預期銷售成長：

預期111年度營業額將比110年度成長約10%。

4.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經營環境影響：

CAE市場的蓬勃發展，除外部競爭壓力日益加劇，客戶端的技術需求也愈趨複雜，本公司除在目前的基礎上扎根，將更積極引進各領域專家人才，增加產品多元性來提高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完整性，進而開發新客戶及新市場，借此挹注虎門科技之營收。

虎門科技目前正進行IPO計劃，已於110年5月掛牌興櫃，目前公司內部以進入嚴謹的法規環境，透過內部控制以及外部主管機關的審查，將提高虎門管理效率，降低經營風險同時有效的控制成本及費用，在更精準的管理下，將使淨利率有更好的表現。

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虎門的支持與愛護，也感謝本公司的全體同仁們的努力，虎門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同時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最後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謝謝！！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麗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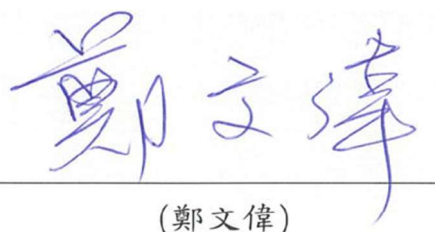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文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政策及揭露資訊，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組合以規劃、設計及應用之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應用顧問、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等服務為主，銷貨收入為決定財務報表績效最關鍵之因素，且受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將銷貨收入認列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執行抽樣程序，瞭解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條款，評估收入認列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瞭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主要收入型態之合約及憑證，以檢查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分別為0.60%及0.51%，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分別為(2.11)%及(4.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眉芳
李達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及(二十))	\$	279,976	48	272,502	52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	52,739	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六(三)及(二十))		2,611	-	1,57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七)		15,03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六(三)、(二十)及七)		146,913	25	90,540	17	2151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及七)		53	-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四))		2,287	-	14,528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85,483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及七)		13,210	2	12,4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二十))		56,744	10
流動資產合計			444,997	75	391,641	7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三))		10,498	2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四、六(二)及(二十))		14,964	3	14,96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二十))		10,058	2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6,794	1	5,57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二十))		3,2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六)及八)		91,402	16	79,404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七))		15,645	3	21,185	4	流動負債合計			234,476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八))		701	-	1,229	-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二))		13,189	2	10,056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27,717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2,695	25	132,412	25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二))		2,5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十一)及(二十))		5,9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2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444	6
							負債總計			270,920	46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						權益總計			183,870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990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40,283	7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70,629	12
										316,772	54
資產總計		\$	587,692	100	524,053	100			\$	587,69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十七)及七)	\$ 471,814	100	454,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四)及七)	(255,799)	(54)	(253,640)	(56)
	營業毛利	216,015	46	200,823	4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959)	(16)	(75,329)	(16)
6200	管理費用	(24,983)	(5)	(22,3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454)	(6)	(26,92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六(三))	671	-	(281)	-
	營業費用	(126,725)	(27)	(124,852)	(27)
	營業淨利	89,290	19	75,97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946	-	1,53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2,663	-	5,9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879)	-	(1,40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591)	-	(2,15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五))	(1,082)	-	(2,4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	-	1,481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347	19	77,452	1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三))	18,500	4	12,812	3
	本期淨利	70,847	15	64,640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8)	-	(31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8)	-	(312)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629	15	\$ 64,328	14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3.85		\$ 3.66	
	稀釋每股盈餘	\$ 3.84		\$ 3.6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0,000	4,716	30,246	36,043	241,005
本期淨利	-	-	-	64,640	64,6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2)	(3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328	64,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04	(3,60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2,439)	(32,4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92	-	-	92
現金增資(含員工酬勞成本)	13,870	14,439	-	-	28,3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870	19,247	33,850	64,328	301,295
本期淨利	-	-	-	70,847	70,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8)	(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0,629	70,6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33	(6,43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7,895)	(57,8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43	-	-	2,74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3,870	21,990	40,283	70,629	316,77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89,347	77,452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592	13,272
攤銷費用	1,014	3,763
利息費用	1,591	2,152
利息收入	(946)	(1,533)
股利收入	(9)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82	2,4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8)	289
租賃修改利益	-	(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45)	(1,8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1)	2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180	1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35)	1,558
應收帳款增加	(55,702)	(41,412)
存貨減少	12,187	36,5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022)	(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199)	1,286
應付票據增加	7	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710	(22,2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516	4,49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20)	3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8	(29)
調整項目合計	9,530	(6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877	76,814
收取之利息	946	1,533
支付之利息	(1,215)	(1,618)
支付之所得稅	(14,995)	(8,4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13	68,3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	(4,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	49
取得無形資產	(486)	(1,5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15	2,06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2)	1,072
收取之股利	450	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28)	(2,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償還)	3,263	(16,543)
償還長期借款	(3,222)	(3,17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	-
租賃本金償還	(10,778)	(10,025)
發放現金股利	(57,895)	(32,43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8,309
支付之利息	(392)	(5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11)	(34,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74	31,5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502	240,9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9,976	272,5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8,261)	
本年度稅後淨利	70,846,958	
可供分配盈餘		70,628,6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62,870)	
減：分配股息紅利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		
股東紅利-現金	(63,565,8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現金股利每股配發3.45710703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二十三次)

訂條文對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略)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略)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令更新，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內控相關作業及主管機關規定出具分析報告，且經權責主管審核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略)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內控相關作業及主管機關規定出具分析報告，且經權責主管審核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若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且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若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實際運營所需，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	配合法令更新，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以議定價格。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以議定價格。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更新，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略)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若有上述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上述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前述二、評估及作業程序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配合法令更新，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列且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略)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其使用權資產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u>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配合法令更新，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略) 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1買賣國內公債。 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略) 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7.1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更新，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增列且酌修文字。

 虎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略 (無)	前略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配合法令新增修訂字。
第四條	前略 (無)	前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法令新增修訂字。
第五條	前略 (無)	前略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配合法令新增修訂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前略 (無)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u>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前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第六條之一	(無)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u>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前略 (無)	前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第十一條	前略 (無)	前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第十三條	前略 (無)	前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前略 (無)	前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文字。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一條	(無)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條文。
第二十二條	(無)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u>	配合法令修訂，新增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二十三條	(無)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配合上述增列條文，修訂原第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無)	<u>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u>	配合上述增列條文，修訂原第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	(無)	<u>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u> <u>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09日。</u>	配合上述增列條文，修訂原第二十條；另新增此次修訂日期。